

【发布单位】海南省人大常委会
【发布文号】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6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海南省人民政府](#)

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修正案

(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)

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修正案》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5月27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09年5月27日

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修正案

(2009年5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)

为了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，促进市、县、自治县经济发展，对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未经依法批准，禁止占用生态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及开垦、采矿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、挖塘等破坏土层及地表植被的活动。”

二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(一)项修改为：“海口市、三亚市、儋州市人民政府13.5公顷以下”。

本修正案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